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7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俊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0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俊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俊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3時39分許，持客觀上有殺傷力之油壓剪及拔釘器（又稱鐵撬）各1支（均未扣案），至郭依亭所經營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破壞該店內之兌幣機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，竊得之款項用以償債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王俊翔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郭依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員警職務報告。

㈣路線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王俊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肆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衡以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3萬元，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用以行竊之油壓剪、拔釘器各1支，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且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